榆区环审发〔2024〕2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岔湾草沟大桥南、刘官寨以北，项目在原有污水厂预留用地内建设，未新增征地。本工程为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总设计规模为12万m3/d，现有一期设计规模5万m3 /d，本次二期扩建设计规模7万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工程：AO生物池1座，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座，二沉池3座，中间提升泵房1座，综合水处理车间及3#变配电室1座，污泥浓缩池2座及配套池体，均质池1座，除臭生物滤池1座，除臭化学洗涤塔1座，燃气锅炉房1座，生产调度中心1座。

（2）扩建及改造工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新增设备，中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细格栅新增设备，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及2#变配电室新增设备，投药加氯间新增设备，鼓风机房及1#变配电室新增设备，速沉池新增设备及走道板加铺轨道，现有AO生物池改造，现有配水井及污泥泵房改造，现有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改造，现有污泥浓缩池改造，现有生物除臭滤池改造。项目总投资为44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4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全厂除臭系统的日常管理，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三）采取分区防渗，设立地下水监控井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监控计划；加强运行期的维护管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和利用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运行中应充分考虑陕北冬季寒冷气候条件对生化处理效果的影响，做好保温措施，加强运行期的维护管理，严防设备故障，避免污水直接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乱堆乱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乱倾乱倒。

（六）项目中水回用率必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